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 | | |
|----|-----------------------------|----|
| 一、 |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环保核查 | 5 |
| 二、 |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 10 |
| 三、 |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 15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生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5月9日下发《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

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环保核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部分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经逐一比对发行人具体生产的产品与《名录》所列示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二)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涉及《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部分主要原材料涉及《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原材料名称 | 用于生产的产品 | 2021年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比例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比例 |
| 乙酰乙酰苯胺 ¹ | 萎锈灵 | 1,098.72 | 2.72% | 599.25 | 2.00% | 95.71 | 0.33% |
| 乙腈 | 噻呋酰胺、高效氯氰菊酯 | 959.28 | 2.37% | 828.97 | 2.77% | 742.99 | 2.56% |
| 二硫化碳 | 克菌丹、灭菌丹、土菌灵 | 578.62 | 1.43% | 391.79 | 1.31% | 213.64 | 0.74% |
| 对苯醌 | 乙氧呋草黄 | 457.54 | 1.13% | 851.56 | 2.85% | - | - |
| 间甲基苯甲酸 | 四氢亚胺 | - | - | - | - | 3,861.52 | 13.32% |
| 合计 | | 3,094.16 | 7.65% | 2,671.57 | 8.93% | 4,913.86 | 16.95% |

根据《名录》并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涉及“双高”产品的主要为：乙酰乙酰苯胺（以乙醇替代水做反应介质工艺除外）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乙腈、对苯醌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二硫化碳（天然气加压非催化法工艺、焦炭流化床连续法工艺除外）、间甲基苯甲酸（空气液相氧化法除外）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采购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涉及《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 16.95%、8.93%及 7.65%，呈逐年下降趋势，且 2020 年和 2021 年已处于较低水平。

(3) 少部分原材料属《名录》“双高”产品，所生产产品不属于《名录》“双高”产品

对于原材料乙酰乙酰苯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为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根据对上述供应商访谈确认并查阅公开信息，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用

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乙酰乙酰苯胺属于乙酰乙酰类芳胺的一种，根据《名录》，乙酰乙酰类芳胺（以乙醇替代水做反应介质工艺除外）属于《名录》中“高污染”名录产品。

“以乙醇替代水做反应介质工艺”，该产品工艺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除外情形；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采用水作为反应介质的工艺生产乙酰乙酰苯胺，但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该项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2021年发行人向该供应商采购的乙酰乙酰苯胺占该项原材料的比例为12.89%，2022年起未再向该供应商采购该原材料。

对于原材料二硫化碳，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为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对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其采用“天然气加压非催化法工艺”，该产品工艺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除外情形。

对于原材料间甲基苯甲酸，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9年采购间甲基苯甲酸用于生产四氢亚胺，2020年发行人开始停止生产四氢亚胺，因此无需再采购间甲基苯甲酸。发行人2019年采购的间甲基苯甲酸来自于山东越兴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山东越兴化工有限公司使用“空气液相氧化法工艺”制备间甲基苯甲酸，该产品工艺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除外情形。

对于原材料乙腈和对苯醌，乙腈是发行人生产高效氯氰菊酯和噻呋酰胺的原材料之一，对苯醌是生产乙氧呋草黄的原材料之一，具体情况为：①乙腈和对苯醌虽然属于《名录》中列示的产品，但其属于生产技术成熟、产业大规模应用的化工产品，乙腈下游应用包括医药制造、农药、电子信息、有机物合成等多个领域；对苯醌在医药研发、农药、橡胶等大宗化学消费品制造等领域被广泛使用，因此乙腈和对苯醌属于横跨众多领域的基础材料。对发行人而言，仅作为采购方并非生产经营方，采购乙腈和对苯醌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比例较低（均不足3%），发行人使用这两种原材料生产的高效氯氰菊酯、噻呋酰胺和乙氧呋草黄均不属于《名录》中的“双高”产品；②高效氯氰菊酯、噻呋酰胺和乙氧呋草黄为发行人成熟的产品，就该等产品对应的生产项目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以及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发行人严格落实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及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外，发行人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部门，严格落实关于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2. 发行人针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在自我风险排查的基础上，聘请了杜邦、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等专业第三方机构协助发行人完善内控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关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并结合员工培训和教育、编制和演练应急预案及监督手段等予以落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针对乙酰乙酰苯胺、乙腈、二硫化碳、对苯醌及间甲基苯甲酸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如下：

（1）乙酰乙酰苯胺

①环境保护

A、车间使用乙酰乙酰苯胺时，通过固体加料机投放且现场设置收集罩，通过吸收

塔吸收逸散的气体和粉尘；

B、反应最终产生气体进入尾气处理装置吸收处理。

②安全生产

A、来料以袋装密封储存在仓库；

B、车间使用人穿戴防护服、佩戴防护口罩、防护手套。

(2) 乙腈

①环境保护

A、反应最终产生的母液回收套用；

B、车间使用乙腈时，通过罐区中的乙腈输送泵由储罐输送至车间中转罐、计量槽内，由计量槽自流至反应釜内进行反应、生产，全过程采用密闭方式；反应产生的尾气和储罐尾气采用吸收塔初步处理后进入树脂吸附处理系统，经进一步回收后的气体进入尾气处理装置吸收处理。

②安全生产

由罐车运输至专用储罐储存，储罐内设置有液位远程监测及高低位报警等 DCS 自动监控系统；储罐现场还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3) 二硫化碳

①环境保护

通过树脂吸附反应，即流体与多孔固体物质接触时，流体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分扩散到多孔物质外表面和微孔内表面，并通过分子间的引力而被吸附，树脂吸附塔将最终产生的母液回收套用。

②安全生产

A、由罐车运输至专用储罐储存，储罐内设置有液位远程监测及高低位报警等 DCS 自动监控系统；储罐现场还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可燃和有毒气体报警系统、SIS 系统；储罐采用水封形式；

B、车间需使用二硫化碳时，通过罐区水输送泵将储罐下层二硫化碳通过水压压至车间计量槽内，由计量槽自流至反应釜内进行反应、生产，全过程采用密闭方式；反应产生的尾气和储罐尾气采用吸收塔初步处理后进入树脂吸附处理系统，进一步进行回收套用处理。

(4) 对苯醌

①环境保护

A、反应最终产生气体进入尾气处理装置吸收处理；

B、车间使用对苯醌时，现场设置收集罩，通过吸收塔吸收逸散的气体和粉尘。

②安全生产

- A、来料以袋装密封储存在仓库；
- B、车间使用人穿戴防护服、佩戴防护口罩、防护手套。

(5) 间甲基苯甲酸

①环境保护

现场收集的气体和粉尘，通过水喷淋塔和碱吸收塔，将酸性气体吸收中和，最终进入尾气处理装置吸收处理。

②安全生产

- A、来料以袋装密封储存在仓库；
- B、车间使用人穿戴防护服、佩戴防护口罩、防护手套。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环保核查”中回复的第(二)项中第 3 点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使用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内部控制措施执行良好。

3. 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生产运营的生产基地为英德生产基地，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使用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确认广康生化于报告期内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广康生化报告期内项目生产过程合法合规，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且不超过核定的排放总量，亦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广康生化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广康生化成立至今，积极配合环保监管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该局历次对广康生化实施的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 (<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 (<http://gdee.gd.gov.cn/>)、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http://www.gdqy.gov.cn/channel/qyssthjj/index.html>)、百度搜索引擎 (<https://www.baidu.com/>) 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根据清远市和英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说明及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

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除“8.6”事故以外的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上述“8.6”事故原因是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于仓库外违规堆放克菌丹成品，不涉及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出现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使用上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未将蔡妙玉、郑静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结合蔡妙玉、郑静吟等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相关业务与上述人员所控制主体的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2）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蔡妙玉、郑静吟等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相关业务与上述人员所控制主体的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1.未将蔡妙玉、郑静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主要包括：

（1）基本原则：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2）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基本原则和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自身情况，发行人未将蔡妙玉、郑静吟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1）蔡妙玉、郑静吟持股比例较小，均未达到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蔡妙玉、郑静吟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仅通过英德众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1.80%、0.36%的股份，均低于 5%。同时，根据蔡妙玉、郑静吟的承诺，除上述已披露的间接持股情况外，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英德众兴有其他任何投资或隐性投资，或投资权益主张，均为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受他人委托出资或替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特殊协议或约定安排或任何其他出资不实的情况。

(2) 蔡妙玉、郑静吟无法通过间接持有英德众兴股权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蔡妙玉、郑静吟已与蔡丹群已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在蔡妙玉、郑静吟持有英德众兴股权的全部期间，蔡妙玉、郑静吟同意全权委托蔡丹群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按照英德众兴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英德众兴的股东会上行使蔡妙玉、郑静吟所持英德众兴股权的表决权，蔡丹群同意接受蔡妙玉、郑静吟的委托在英德众兴的股东会上行使蔡妙玉、郑静吟所持英德众兴股权的表决权，故蔡妙玉、郑静吟无法对英德众兴股东会的决议形成重大影响，亦无法通过英德众兴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3) 蔡妙玉、郑静吟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蔡妙玉、郑静吟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亦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存在“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均通过上述治理结构进行，不存在蔡妙玉、郑静吟超越发行人治理结构对发行人进行干预的情形。

(5) 不存在因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根据蔡妙玉、郑静吟的承诺，蔡妙玉、郑静吟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出具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等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蔡妙玉、郑静吟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6) 蔡妙玉与郑静吟的对外投资主体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人员的对外投资业务而规避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蔡妙玉、郑静吟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

主体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除英德众兴外，郑静吟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蔡妙玉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对外投资情况 | 实际经营业务 | 业务是否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
|----|-------------------------------|-----------------------------|--------------------|---------------------|
| 1 | 广州博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蔡妙玉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新媒体运营策划、文化传媒 | 否 |
| 2 | 广州市知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蔡妙玉持有该公司5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从事成人素质技能培训 | 否 |
| 3 | 广州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 蔡妙玉持有该公司51%股权 | 无实际经营（营业范围主要为咨询服务） | 否 |
| 4 | 广州眼视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蔡妙玉持有该公司12.5%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经理 | 该公司对外投资了眼科医疗中心 | 否 |
| 5 | 广州市黑狮子智慧城健身有限公司 | 蔡妙玉持有该公司49%股权且担任该公司监事 | 运营健身房 | 否 |
| 6 | 广州瘦妈妈咨询有限公司 | 蔡妙玉持有该公司20%股权 | 无实际经营（营业范围主要为咨询服务） | 否 |
| 7 | 深圳市青鸾火凤工作室有限公司（2021.12.20 注销） | 截至2021年12月20日，蔡妙玉持有该公司30%股权 | 无实际经营（营业范围主要为咨询服务） | 否 |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中间体和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与蔡妙玉上述对外投资主体的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蔡妙玉、郑静吟对外投资主体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关系而规避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将蔡妙玉、郑静吟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相关业务与蔡妙玉、郑静吟所控制主体的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二、《审核问询函》3 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回复的第（一）项中第1点第（6）款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郑静吟不存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或目前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与蔡妙玉上述目前或曾经控制主体的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相关业务与蔡妙玉、郑静吟目前或曾经控制主体的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竞争性和替代性。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1.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关于股权结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除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外，仅蔡妙玉、郑静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规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经核查，蔡妙玉、郑静吟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蔡妙玉、郑静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符合《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等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关于股东持股锁定安排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在历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锁定安排

发行人已在历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三、（一）、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之“（2）发行人股东英德众兴承诺”及“（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蔡妙玉、郑静吟承诺”充分披露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

……

（2）发行人股东英德众兴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

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④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⑤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⑥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6)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蔡妙玉、郑静吟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④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⑤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⑥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安排的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三、(一)、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

……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

”

综上所述，蔡妙玉、郑静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符合《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等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关于股东持股锁定安排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历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锁定安排，并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锁定安排的合规性意见。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未对权属登记证号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的配电室、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的厂区内用于辅助生产用途的棚户建/构筑物等相关资产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

(2) 发行人于新增全资子公司禾康精化所拥有的宗地上，留有原权属人凌一化工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筑或构筑物。

请发行人：

(1) 说明未对相关资产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2) 说明发行人土地房地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未对相关资产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中，有如下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1. “配电室 AD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配电室 AD10”因程序进度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建设单位 | 房屋名称 | 建筑面积（m ² ） | 对应坐落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证号 |
|------|----------|-----------------------|---------------------------|
| 发行人 | 配电室 AD10 | 712.5 |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 |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建成后拟用作配电室，不属于生产车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管理验收合格证》。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电室 AD10 建设项目情况的说明》，确认：经核，配电室 AD10 在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项下宗地范围内，该局认为，上述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广康生化作出处罚或追究广康生化的其他责任，广康生化配电室 AD10 建设项目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沙口自然资源所及英德市沙口镇人民政府共同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电室 AD10 建设项目情况的确认》，确认：配电室 AD10 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经英德市沙口镇建设规划所规划条件核实取得《规划管理验收合格证》；目前，广康生化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权属证书；该单位认为其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上述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之前，广康生化及其子公司可以依现状继续使用等建筑，该单位不会对广康生化作出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拆除）或追究广康生化的其他责任。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就配电室 AD10 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上述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2. 发行人位于英德生产基地的少量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有个别位于英德生产基地的顶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原少量位于英德生产基地的棚户建/构筑物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到期。

该等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顶棚主要用于员工停车等配套用途，未直接用于生产用途；该等棚户建/构筑物部分附着于生产车间，用于辅助生产和临时仓储，该等棚户建/构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施。

根据英德市沙口镇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广康生化位于英德生产基地红线图内的临时建/构筑、板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广康生化使用该等建/构筑物暂未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及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

《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对发行人在英德市沙口镇的建设项目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 2022 年 6 月 10 日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的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所拥有的或实际使用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本人将及时、足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全部行政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所述，鉴于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物业不属于主要生产设施，发行人亦未因上述物业瑕疵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位于韶关生产基地的少量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

在韶关生产基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禾康精化所拥有的宗地上，留有原权属人凌一化工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筑或构筑物。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大鹏检测鉴定（广东）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119025567，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 日）对禾康精化所拥有的宗地上原权属人凌一化工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筑或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公用工程房、冷冻机房、丙类仓库 A、丙类车间 A、综合楼等）出具系列《建筑结构可靠性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尚不明显影响整体安全，不影响正常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禾康精化已更新取得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禾康精化已更新取得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不再要求禾康精化履行原出让合同对建设项目开工和竣工的时间要求，不会对禾康精化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进行处罚；在补办相关法律手续后，禾康精化可利用该宗地上现有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生产经营，亦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在该宗地上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禾康精化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 2022 年 6 月 10 日查询禾康精化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禾康精化的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

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禾康精化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建筑或构筑物尚未投入使用，正在补办该等建筑或构筑物的相关报建手续，在完成相关手续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禾康精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物业系原权属人凌一化工所留，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为安全不影响使用；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在补办相关法律手续后，禾康精化可利用该宗地上现有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生产经营，亦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在该宗地上新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用于生产经营；禾康精化未因此收到相关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建筑或构筑物尚未投入使用，禾康精化正在就该等建筑或构筑物补办相关报建手续，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完成相关手续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土地房地产权属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自有土地及房产

根据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乳源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 8 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且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三、《审核问询函》4 关于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中回复的第（一）项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37 处自有房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且均为在国有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不属于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承租物业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位置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权属证书载明土地性质及用途 | 租赁物业实际用途 |
|----|-----|------|---------|-------------------------|------------|---------------|----------|
| 1 | 禾农 | 广州泽帆 | 广州市天河区软 | 151.4 | 2018 年 6 月 | 国有/办 | 办公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位置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权属证书载明土地性质及用途 | 租赁物业实际用途 |
|----|----------|--------------|---------------------------------------|----------------------|------------------------------------|---------------|----------|
| | 生物 | 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件路 11 号 D 栋第九、十层的 909 房 | |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 公 | |
| 2 |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 | 广州泽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路 11 号 D 栋第九、十层的 909A 房 | 960.08 |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 国有/办公 | 办公 |
| 3 | 发行人 | 英德市沙口镇人民政府 | 广康生化矿湖边空闲国有土地 | 1 亩 |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6 日 |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 | 用于放置抽水泵 |
| 4 | 发行人 | 马秋河、马一龙 | 英德市英城茶园路西 A2 幢 4 座之首层第 4 卡铺面及 3 至 6 层 | 780 |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 | 国有/住宅 | 宿舍 |
| 5 | 发行人 | 广州振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97 号六层 A6、B6、E6 房 | 2,451 | 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32 年 4 月 15 日 | 国有/厂房 | 实验室 |

就上表中第 3 项承租物业，发行人用于放置抽水泵，出租方未提供该物业的权属证书。根据英德市沙口镇人民政府、英德市自然资源局沙口自然资源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广康生化租用沙口镇辖区内国有土地事项的说明》，确认该宗地块为英德市沙口镇辖区内的国有土地，土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不涉及集体用地、农用地、耕地及划拨地，也不含基本农田。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